

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展示間裝修(潢)施工須知

2021/10/14

- 一、本須知所稱展示間裝修(潢)施工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、內部隔間牆、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及其他素面裝修(潢)工程。
- 二、展示間裝修(潢)施工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灑水頭之位置、灑水頭下方 45 公分內及水平方向 30 公分內，應保持淨空，不得有障礙物。
 2. 不得拆除、移裝、妨礙或破壞展示間內既有電氣、灑水頭、天花板、燈具、出風口等原始之設施及功能。
 3. 不得拆除、移裝、佔用、妨礙或破壞公共區域既有建築、機電、消防、空調原始之設施設備及功能。
 4. 不得於展示間內、外私設空調或閃光燈具（展品除外）等設備。
 5. 不得於展示間內裝修(潢)施工中使用噴漆、油性油漆、揮發性溶劑（如強力膠、松香水、去漬油等）及施作燒焊等作業；應於大樓外施作完成後，再行運至展示間內組裝。
 6. 不得將展示間天花板照明燈具（277 伏特）設備電源接用其他電氣設備。
 7. 本大樓每一展示間電氣設備額定容量為 110 伏特 20 安培，不得跨區（間）配線或超載使用，以維安全。
 8. 施工現場應備妥一至二具滅火器材備用。
 9. 展示間裝修(潢)材料除不燃物外，應使用通過內政部消防署審查合格之防焰材料，並應依規定張貼防焰標誌。
 10. 展示間退租返還時，若天花板及牆面有無法復原情形，本會將依展示間設施修復價目表收費逕行復原。
- 三、申請展示間裝修(潢)施工，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，送交本會後始得施工：
 1. 展示間裝修(潢)施工保證書（附表 1）。
 2. 室內裝修平面圖/立面圖（變更或增減者隔間者應附）。
 3. 配電線路圖（變更或增減者原配電線路者應附）。
 4. 裝修材料防焰證明，依法須使用防(火)焰裝修(潢)材料之證明（如地毯、窗簾、天花板及隔間牆等）。
- 四、展示間內如因隔間需要，須移裝既設之溫度控制器時，應裝置於大空間內，以免影響其正常功能，並應於退租時恢復原狀。
- 五、施工期間除應隨手關門外，廢棄物應逐日清理並裝袋運離本大樓。如因而造成污染，其相關清潔及賠償費用，應由承租廠商負責；或可自付費用委由本大樓管理單位代為處理（電話：2725-5200 轉 2215 分機）。
- 六、施工人員應佩帶工作證或穿著工作服（不得赤膊、赤足或穿著拖鞋、短褲、背心），並不得有嚼檳榔、聚賭、毆鬥、酗酒、抽煙、嬉笑喧嘩、容納來路不

明人士或從事其他違法活動等影響大樓安全、安寧、整潔衛生等行為。

- 七、應利用手推車搬運物料、家具，並避免破壞大樓既有設施及地坪（毯）與地磚。
- 八、每日收工時，應隨手鎖門及關閉所有電源，並巡視現場確保安全後始得離開。
- 九、進入大樓加班、施工或運貨（含例假日及晚間非上班時段），須事先填寫「施工/展場加班施工申請書」（附表 2）交至常設展覽組；非上班時段如須使用貨梯，應填寫「非上班時段使用貨梯申請表」（附表 3），至信義路正門警衛室申借貨梯磁卡；搬運貨物、材料，嚴禁使用客梯、電扶梯或由大廳內進出，應由市府路進入本大樓東側通往地下 2 樓卸貨場，再搭乘貨梯至施工樓層。
- 十、嚴禁於洗手間或茶水間清洗油漆或傾倒油漆、水泥等廢棄雜物，以免造成污染或排水管阻塞。清洗油漆器具(刷子、刷桶)，請使用如下編號設有拖布盆之廁所：#231（2 樓東南角）、#245（2 樓 B 區）、#335（3 樓 F 區）、#346（3 樓 B 區）、#401（4 樓 B 區）、#418（4 樓 F 區）、#501（5 樓 B 區）、#521（5 樓 E 區）、#620（6 樓 F 區）、#624（6 樓 A 區）、#720（7 樓 F 區）、#725（7 樓 A 區）。
- 十一、展示間裝修(潢)施工時，發生意外事故毀損本大樓設施、侵害他人財產、權益之情事或侵害他人身體或生命時，應由承租廠商負責損害賠償責任，與本會無涉；倘造成本大樓之任何損失，承租廠商亦應負責賠償。
- 十二、本大樓相關聯絡電話：
租賃專線：2725-2469
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：2725-1361
- 十三、承租廠商如違反本須知所列各項規定，本會得通知承租廠商限期改善，並於違規情事未改善至符合本須知規定前暫停供電、禁止繼續施工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會並得按交易市場租賃合約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